**附件2**

**“十严禁十不准”纪律要求**

**一是严禁违规吃喝，不准“吃公函”“吃下级”“吃老板”，以朋友、同学、战友、老乡聚会等名义违规公款吃喝，在培训中心、内部食堂、“一桌餐”场所、私人会所、农家院等隐蔽场所违规吃请。**

**二是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准借礼尚往来名义请托办事、利益交换、权钱交易，以置办年货、土特产等名义违规收送礼品，以提货券、购物卡、电子红包、快递物流等形式“隔空送礼”，避开敏感时间节点“错峰送礼”。**

**三是严禁违规用车，不准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违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租借车辆以及对公车进行豪华改装。**

**四是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不准通过虚列名目、套取资金、编造理由等方式滥发节日福利。**

**五是严禁奢侈浪费，不准讲排场、搞攀比，大操大办、餐饮浪费等。**

**六是严禁违规公款旅游，不准以党建工会活动、培训考察、招商引资等名义借机旅游，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

**七是严禁“八小时外”行为失范，不准沉迷低级趣味以及发生酒驾醉驾、寻衅滋事、赌博等违法问题。**

**八是严禁作风飘浮，不准值班值守脱岗以及在安全生产、帮扶救助、民生保障等领域不作为、乱作为。**

**九是严禁加重基层负担，不准搞作秀式调研、扎堆调研，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随意派任务、要材料以及强制使用APP、搞接龙打卡、拍照留痕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十是严禁助长不正之风，不准借高档烟酒茶、海鲜、蟹卡蟹券、营养保健产品等搞过度包装、违规搭售礼品，渲染奢侈氛围，助长向领导干部赠送节礼的不良风气。**